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半年报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花顺	股票代码	300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志峰	唐俊克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电话	0571-88852766	0571-88852766	
电子信箱	myhexin@myhexin.com	myhexin@myhexi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417,683.27	566,606,931.23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566,180.00	191,096,248.39	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8,629,336.53	178,405,461.21	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200,061.87	144,864,773.45	18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6	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6.31%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1,817,386.81	4,130,732,311.28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8,389,187.83	3,339,890,153.76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易峥	境内自然人	36.00%	193,537,000	0	145,152,750	48,384,250		
叶琼玖	境内自然人	11.91%	64,018,000	0	48,013,500	16,004,500		
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3,739,979	-1,236,193	41,232,129	12,507,850		
于浩淼	境内自然人	4.95%	26,609,702	-999,988	20,707,267	5,902,435		
王进	境内自然人	4.33%	23,290,200	-965,800	18,192,000	5,098,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6,112,900	0		16,112,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887,499	0		5,887,4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5,624,895	3,241,130		5,624,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685,631	-335,506		3,685,6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048,368	-1,376,827		2,048,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总体战略，全面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继续聚焦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品质，促进各项业务全面、均衡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241.77万元，同比增加23.97%；实现营业利润 30,795.17万元，同比增加37.30%；实现利润总额30,803.64万元，同比增加3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56.62万元，同比增加38.4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A股市场活跃度回升，投资者对金融资讯服务的需求增加所致。

1、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行业前沿新技术与应用的自主研发投入，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研发建设业务中台，提升内部资源使用效率。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对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图像与文字识别、数据智能、语音技术等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投入，结合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特点，探寻行业创新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拓展现有产业生态圈，持续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领先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继续探索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在不同行业的运用，面向证券、银行、保险、基金、私募、医疗、法律等行业提供不同智能化解决方案及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3、积极稳步推进第三方基金销售业务，致力于打造一站式公众理财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稳步推进第三方基金销售投入力度，努力将“爱基金”打造成为一站式公众理

财服务平台，以满足公众多方位的投资理财需求。公司进一步扩充“爱基金”平台上相关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上线141家基金公司，共计7,830支基金产品。

4、强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已经建设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努力发挥其效益。加强对未使用超募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价值。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5、完善产品营销体系，树立企业良好口碑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加大营销推广力度的基础上，加强产品销售团队和运营服务团队的建设，规范营销推广方式，积极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6. 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加强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切实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继续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内部组织形式多样的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听投资者来电 536 个，回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73 个，回复投资者邮件 15 封，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有序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

8、强化人力资源管理，重视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外部人才特别是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提高公司的人才优势；同时通过建立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部培训体系，促进人力资源效率提高和复合型人才培养补充。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构建良好的晋升渠道，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